

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五卷（十三則）

秦隋之惡自三代訖於五季，為天下君而得罪於民，為萬世所廢斥者，莫若秦與隋，豈二氏之惡浮於桀、紂哉？蓋秦之後即為漢，隋之後即為唐，皆享國久長。一時論議之臣，指引前世，必首及之，信而有徵，是以前事暴白於方來，彌遠彌彰而不可蓋也。嘗試哀舉之。張耳曰：「秦為亂政虐刑，殘滅天下，北為長城之役，南有五嶺之戍，外內騷動，頭會箕歛，重以苛法，使父子不相聊。」張良曰：「秦為無道，故沛公得入關，為天下除殘去賊。」陸賈曰：「秦任刑法不變，卒滅嬴氏。」王衛尉曰：「秦以不聞其過亡天下。」張釋之曰：「秦任刀筆之吏，爭以亟疾苛察相高，以故不聞其過，陵夷至於二世，天下土崩。」賈山借秦為喻曰：「為宮室之麗，使其後世曾不得聚廬而托處，為馳道之麗，後世不得邪徑而托足，為葬埋之麗，後世不得蓬顆而托葬。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，力罷不能勝其役，財盡不能勝其求，人與之為怨，家與之為讎，天下已壞而弗自知，身死才數月耳，而宗廟滅絕。」賈誼曰：「商君遺禮誼，棄仁恩，並心於進取，行之二歲，秦俗日敗，滅四維而不張，君臣乖亂，六親殃戮，萬民離叛，社稷為虛。」又曰：「使趙高傳胡亥，而教之獄。今日即位，明日射人，其視殺人若刈草菅然。置天下於法令刑罰，德澤亡一有，而怨毒盈於世，下憎惡之如仇讎。」晁錯曰：「秦發卒戍邊，有萬死之害，而亡銖兩之報。天下明知禍烈及己也，陳勝首倡，天下從之如流水。」又曰：「任不肖而信讒賊，民力罷盡，矜奮自賢，法令煩僭，刑罰暴酷，親疏皆危，外內咸怨，絕祀亡世。」董仲舒曰：「秦重禁文學，不得挾書，棄捐禮誼而惡聞之。其心欲盡滅先聖之道，而顯為自恣苟簡之治。自古以來，未嘗有以亂濟亂，大敗天下之民如秦者也。」又曰：「師申、商之法，行韓非之說，憎帝王之道，以貪狼為俗，賦斂亡度，竭民財力，群盜並起，死者相望，而奸不息。」淮南王安曰：「秦使尉繚攻越，鑿渠通道，曠日引久，發謫戍以備之，往者莫反，亡逃相從，群為盜賊。於是山東之難始興。」吾丘壽王曰：「秦廢王道，立私議，去仁恩而任刑戮，至於赭衣塞路，群盜滿山。」主父偃曰：「秦任戰勝之威，功齊三代，務勝不休，暴兵露師，百姓靡敝，孤寡老弱，不能相養，死者相望，天下始叛。」徐樂曰：「秦之末世，民困而主不恤，下怨而上不知，俗已亂而政不修，陳涉之所以為資也。此之謂土崩。」嚴安曰：「秦一海內之政，壞諸侯之城，為知巧權利者進，篤厚忠正者退。法嚴令苛，意廣心逸。兵禍北結於胡，南掛於越，宿兵於無用之地，進而不得退，天下大畔，滅世絕祀。」司馬相如曰：「二世持身不謹，亡國失勢，信讒不寤，宗廟滅絕。」伍被曰：「秦為無道；百姓欲為亂者十室而五。使徐福入海，欲為亂者十室而六。使尉佗攻百越，欲為亂者十室而七。作阿房之宮，欲為亂者十室而八。」路溫舒曰：「秦有十失，其一尚存，治獄之吏是也。」賈捐之曰：「興兵遠攻，貪外虛內，天下潰畔，禍卒在於二世之末。」劉向曰：「始皇葬於驪山，下錮三泉，多殺宮人，生理工匠，計以萬數，天下苦其役而反之。」梅福曰：「秦為無道，削仲尼之跡，絕周公之軌，禮壞樂崩，王道不通，張誹謗之網，以為漢驅除。」谷永曰：「秦所以二世十六年而亡者，養生泰奢，奉終泰厚也。」劉歆曰：「燔經書，殺儒士，設挾書之法，行是古之罪，道術由是遂滅。」凡漢人之論秦惡者如此。

唐高祖曰：「隋氏以主驕臣諂亡天下。」孫伏伽曰：「隋以惡聞其過亡天下。」《薛收傳》：「秦王平洛陽，觀隋宮室，歎曰：『煬帝無道，殫人力以事誇侈。』收曰：『後主奢虐是隋，死一夫之手，為後世笑。』」張元素曰：「自古未有如隋亂者，得非君自專、法日亂乎？造乾陽殿，伐木於豫章，一材之費，已數十萬工。乾陽畢功，隋人解體。」魏徵曰：「煬帝信虞世基，賊遍天下而不得聞。」又曰：「隋唯責不獻食，或供奉不精，為此無限，而至於亡。方其未亂，自謂必無亂，未亡，自謂必不亡。所以甲兵亟動，徭役不息。」又曰：「恃其富強，不慮後患，役萬物以自奉養，子女玉帛是求，宮室台榭是飾。外示威重，內行險忌，上下相蒙，人不堪命，以致隕匹夫之手。」又曰：「文帝驕其諸子，使至夷滅。」馬周曰：「貯積者固有國之常，要當人有餘力而後收之，豈人勞而強斂之以資寇邪？隋貯洛口倉，而李密因之；積布帛東都，而王世充據之；西京府庫，亦為國家之用。」陳子昂曰：「煬帝恃四海之富，鑿渠決河，疲生人之力，中國之難起，身死人手，宗廟為墟。」楊相如曰：「煬帝自恃其強，不憂時政。言同堯、舜，跡如桀、紂，舉天下之大，一擲棄之。」吳兢曰：「煬帝驕矜自負，以為堯、舜莫己若，而諱亡憎諫。乃曰：『有諫我者，當時不殺，後必殺之。』自是謇諤之士去而不顧，外雖有變，朝臣鉗口，帝不知也。」柳宗元曰：「隋氏環四海以為鼎，跨九垓以為爐，爨以毒燎，煽以虐箴，沸湧的爛，號呼騰蹈。」李珣曰：「隋文帝勞於小務，以疑待下，故二世而亡。」凡唐人之論隋惡者如此。

漢唐二武東坡云：「古之君子，必憂治世而危明主，明主有絕人之資，而治世無可畏之防。」美哉斯言！漢之武帝，唐之武後，不可謂不明，而巫蠱之禍，羅織之獄，天下塗炭，后妃公卿，交臂就戮，後世聞二武之名，則憎惡之。蔡確作詩，用郝甌山上元間事，宣仁謂以吾比武後；蘇轍用武帝奢侈窮兵虛耗海內為諫疏，哲宗謂至引漢武上方先朝。皆以之得罪。人君之立政，可不監茲！

玉川子韓退之《寄盧仝》詩云：「玉川先生洛城裡，破屋數間而已矣。一奴長鬚不裹頭，一婢赤腳老無齒。昨晚長鬚來下狀，隔牆惡少惡難似。每騎屋山下窺瞰，渾舍驚怕走折趾。立召賊曹呼五百，盡取鼠輩屍諸市。」夫奸盜固不義，然必有謂而發，非貪慕貨財，則挑暴子女。如玉川之貧，至於鄰僧乞米，隔牆居者豈不知之？若為色而動，窺見室家之好，是以一赤腳老婢隕命也，惡少可謂枉著一死。予讀韓詩至此，不覺失笑。全集中《有所思》一篇，其略云：「當時我醉美人家，美人顏色嬌如花。今日美人棄我去，青樓珠箔天之涯。夢中醉臥巫山雲，覺來淚滴湘江水。湘江兩岸花木深，美人不見愁人心。相思一夜梅花發，忽到窗前疑是君。」則其風味殊不淺，韓詩當亦含譏諷乎？

銀青階唐自肅、代以後，貴人以官爵，久而浸濫，下至州郡胥吏軍班校伍，一命便帶銀青光祿大夫階，殆與無官者等。明宗長興二年，詔不得薦銀青階為州縣官，賤之至矣。晉天福中，中書舍人李詳上疏，以為十年以來，諸道職掌，皆許推恩，藩方薦論，動逾數百，乃至藏典書吏，優伶奴僕，初命則至銀青階，被服皆紫袍象笏，名器僭濫，貴賤不分。請自今節度州聽奏大將十人，他州止聽奏都押牙、都虞候、孔目官。從之。馮拯之父俊，嘗周太祖時，補安遠鎮將，以銀青光祿檢校太子賓客兼御史大夫。至本朝端拱中，拯登朝，遇郊恩始贈大理評事。予八世從祖師暢，暢子漢卿，卿子膺圖，在南唐時，皆得銀青階，至檢校尚書、祭酒。然樂平縣帖之，全稱姓名，其差僞正與里長等。元豐中，李清臣論官制，奏言：「國朝踵襲近代因循之弊，牙校有銀青光祿大夫階，卒長開國而有食邑。」蓋為此也。今除授蕃官，猶用此制。紹興二十八年，廣西經略司申安化三州蠻蒙全計等三百十八人進奉，乞補官勛，皆三班借差。三班差使，悉帶銀青祭酒，而等第加勳，文安公在西垣為之命詞。

買馬牧馬國家買馬，南邊於邕管，西邊於岷、黎，皆置使提督，歲所綱發者蓋逾萬匹。使臣、將校得遷秩轉資，沿道數十州，驛程券食、廩園薪芻之費，其數不貲，而江、淮之間，本非騎兵所能展奮，又三牙遇暑月，放牧於蘇、秀以就水草，亦為逐處之患。因讀《五代舊史》云：「唐明宗問樞密使范延光內外馬數。對曰：『三萬五千匹。』帝歎曰：『太祖在太原，騎軍不過七千。先皇自始至終，馬才及萬。今有鐵馬如是，而不能使九州混一，是吾養士練將之不至也。』延光奏曰：『國家養馬大多，計一騎士之費可贍步軍五人，三萬五千騎，抵十五萬步軍，既無所施，虛耗國力。』帝曰：『誠如卿言。肥騎士而瘠吾民，民何負哉？』」明宗出於蕃戎，猶能以愛民為念。李克用父子以馬上立國制勝，然所蓄只如此。今蓋數倍之矣。尺寸之功不建，可不惜哉！且明宗都洛陽，正臨中州，尚以為騎士無所施。然則今雖純用步卒，亦未為失計也。

杜詩用字律詩用自字、相字、共字、獨字、誰字之類，皆是實字，及彼我所稱，當以為對，故杜老未嘗不然。今略紀其句於此：「徑石相縈帶，川雲自去留。」「山花相映發，水鳥自孤飛。」「衰顏聊自哂，小吏最相輕。」「高城秋自落，雜樹晚相迷。」「百鳥各相命，孤雲無自心。」「勝地初相引，徐行得自娛。」「雲裡相呼疾，沙邊自宿稀。」「暗飛螢自照，水宿鳥相呼。」

「猿掛時相學，鷗行炯自如。」「自吟詩送老，相勸酒開顏。」「俱飛峽蝶元相逐，並蒂芙蓉本自雙。」「自去自來堂上燕，相親相近水中鷗。」「此時對雪遙相憶，送客逢春可自由。」「梅花欲開不自覺，棣萼一別永相望。」「桃花氣暖眼自醉，春渚日落夢相牽。」此以自字對相字也。「自須開竹徑，誰道避雲蘿。」「自笑燈前舞，誰憐醉後歌。」「死去憑誰報，歸來始自憐。」「哀歌時自短，醉舞為誰醒。」「離別人誰在，經過老自休。」「永夜角聲悲自語，中天月色好誰看。」此以自字對誰字也。「野人時獨往，雲木曉相參。」「正月鶯相見，非時鳥共聞。」「江上形容吾獨老，天涯風俗病相親。」「縱飲久判人共棄，懶朝真與世相違。」「此日此時人共得，一談一笑俗相看。」此以共字、獨字對相字也。

唐虞象刑《虞書》：「象刑惟明。」象者法也。漢文帝詔，始云：「有虞氏之時，畫衣冠、異章服以為戮，而民弗犯。」武帝詔亦云：「唐虞畫象，而民不犯。」《白虎通》云：「畫象者，其衣服象五刑也。犯墨者蒙巾，犯劓者赭著其衣，犯髡者以墨蒙其鬢，犯宮者扉，扉，草屨也，大辟者布衣無領。」其說雖未必然，揚雄《法言》，「唐、虞象刑惟明」，說者引前詔以證，然則唐、虞之所以齊民，禮義榮辱而已，不專於刑也。秦之末年，赭衣半道，而奸不息。國朝之制，減死一等及胥吏兵卒配徒者，涅其面而刺之，本以示辱，且使人望而識之耳。久而益多，每郡牢城營，其額常溢，殆至十餘萬，凶盜處之恬然。蓋習熟而無所恥也。羅隱《讒書》云：「九人冠而一人髻，則髻者慕而冠者勝，九人髻而一人冠，則冠者慕而髻者勝。」正謂是歟？《老子》曰：「民常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懼之。若使民常畏死，則為惡者吾得執而殺之，孰敢？」可謂至言。苟卿謂象刑為治古不然。亦正論也。

崔常牛李士大夫一時論議，自各有是非，不當一一校其平生賢否也。常袞為宰相，唐德宗初立，議群臣喪服，袞以為遺詔云：「天下吏人三日釋服」，古者卿大夫從君而服，皇帝二十七日而除，在朝群臣亦當如之。祐甫以為遺詔無朝臣、庶人之別，凡百執事，孰非吏人？皆應三日釋服。相與力爭，袞不能堪，奏貶祐甫。已而袞坐欺罔貶，祐甫代之。議者以祐甫之賢，遠出袞右，故不復評其事。然揆之以理，則袞之言為然。李德裕為西川節度使，吐蕃維州副使悉但謀請降。德裕遣兵據其城，具奏其狀，欲因是搗西戎腹心。百官議皆請如德裕策。宰相牛僧孺曰：「吐蕃之境，四面各萬里，失一維州未能損其勢。比來修好，約罷戍兵，彼若來責失信，上平涼坂，萬騎綴回中，怒氣直辭，不三日至咸陽橋。此時西南數千里外得百維州，何所用之？」文宗以為然，詔以城歸吐蕃。由是德裕怨僧孺益深。議者亦以德裕賢於僧孺，咸謂牛、李私憾不釋，僧孺嫉德裕之功，故沮其事。然以今觀之，則僧孺為得，司馬溫公斷之以義利，兩人曲直始分。

盜賊怨官吏陳勝初起兵，諸郡縣苦秦吏暴，爭殺其長吏以應勝。晉安帝時，孫恩亂東土，所至醢諸縣令以食其妻子，不肯食者輒支解之。隋大業末，群盜蠭起，得隋官及士族子弟皆殺之。黃巢陷京師，其徒各出大掠，殺人滿街，巢不能禁，尤憎官吏，得者皆殺之。宣和中，方臘為亂，陷數州，凡得官吏，必斷鬻支體，探其肺腸，或熬以膏油，叢鎗亂射，備盡楚毒，以償怨心。杭卒陳通為逆，每獲一命官，亦即梟斬。豈非貪殘者為吏，倚勢虐民，比屋抱恨，思一有所出久矣，故乘時肆志，人自為怒乎？

作詩先賦韻南朝人作詩多先賦韻，如梁武帝華光殿宴飲連句，沈約賦韻，曹景宗不得韻，啟求之，乃得競病兩字之類是也。予家有《陳後主文集》十卷，載王師獻捷，賀樂文思，預席群僚，各賦一字，仍成韻，上得盛病柄令橫映復並鏡慶十字，宴宣猷堂，得迨格白赫易夕擲斥拆啞十字，幸舍人省，得日謐一瑟畢訖橘質帙實十字。如此者凡數十篇。今人無此格也。

后妃命數《左傳》所載鄭文公之子十餘人，其母皆貴胃，而子多不得其死，惟賤妾燕姑生穆公，獨繼父有國，子孫蕃衍盛大，與鄭存亡。薄姬入漢王宮，歲餘不得倖，其所善管夫人、趙子兒先幸漢王，為言其故，王即召幸之，歲中生文帝，自有子後希見。及呂後幽諸幸姬不得出宮，而薄氏以希見故，得從子之代，為代太后。終之承漢大業者，文帝也。景帝召程姬，程姬有所避不願進，而飭侍者唐兒使夜往，上醉不知而幸之，遂有身，生長沙王發。以母微無寵，故王卑濕貧國。漢之宗室十有餘萬人，而中興炎祚，成四百年之基者，發之五世孫光武也。元帝為太子，所愛司馬良娣死，怒諸娣妾，莫得進見。宣帝令皇后擇後宮家人子五人，虞侍太子。後令旁長御問所欲，太子殊無意於五人者，不得已於皇后，強應曰：「此中一人可。」乃王政君也。一幸有身，生成帝，自有子後，希復進見。然歷漢四世，為天下母六十餘載。觀此四后妃者，可謂承恩有限，而光華啟佑，與同輩遠絕，政君遂為先漢之禍。天之所命，其亦各有數乎？徽宗皇帝有子三十人，唯高宗皇帝再復大業。顯仁皇后在宮掖時，亦不肯與同列爭進，甚類薄太后雲。

公為尊稱柳子厚《房公銘》陰曰：「天子之三公稱公，王者之後稱公，諸侯之人為王卿士亦曰公，尊其道而師之稱曰公。古之人通謂年之長者曰公。而大臣罕能以姓配公者，唐之最著者曰房公。」東坡《墨君堂記》云：「凡人相與稱呼者，貴之則曰公。」范曄《漢史》：「惟三公乃以姓配之，未嘗或紊。」如鄧禹稱鄧公，吳漢稱吳公，伏公湛、宋公宏、牟公融、袁公安、李公固、陳公寵、橋公玄、劉公寵、崔公烈、胡公廣、王公襄、楊公彪、荀公爽、皇甫公嵩、曹公操是也。三國亦有諸葛公、司馬公、顧公、張公之目。其在本朝，唯韓公、富公、范公、歐陽公、司馬公、蘇公為最著也。

台城少城晉宋間，謂朝廷禁省為台，故稱禁城為台城，官軍為台軍，使者為台使，卿士為台官，法令為台格。需科則曰台有求須，調發則曰台所遣兵。劉夢得賦《金陵五詠》，故有《台城》一篇。今人於他處指言建康為台城，則非也。晉益州刺史治大城，蜀郡太守治少城，皆在成都，猶雲大城、小城耳。杜子美在蜀日，賦詩故有「東望少城」之句。今人於他處指成都為少城，則非也。